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180,000,000 份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1.70 港元，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出。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授出日期」），180,000,000 份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承授人（「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董事：	
王力平（附註）	3,000,000
馬志成	13,000,000
黃賓	3,000,000
喬衛兵	3,000,000
紀華士	3,000,000
陳柏林	3,000,000
杜恩鳴	3,000,000
董事小計	31,0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	149,000,000
總計	180,000,000

附註：王力平先生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 1.70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較：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收市價每股 1.63 港元有溢價約 4.29%；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 1.66 港元有溢價約 2.4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之後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向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成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馬志成先生及黃賓先生；(ii)非執行董事：喬衛兵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